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高国峰：本院受理原告陶丽君与被告高国峰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2232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准予原告陶丽君与被告高国峰离婚；二、原告陶丽君与被告高国峰的婚生子高晨哲由原告陶丽君直接抚养，被告高国峰自2025年9月1日起至高晨哲独立生活时止，每月支付生活费1000元并负担教育费、医疗费的二分之一，履行方式：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的生活费合计10000元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；以后分别于每年的1月10日、7月10日前支付该年度上、下半年的生活费各6000元；教育费、医疗费于每年12月31日前凭有效票据结算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0元、公告费440元，合计68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陶丽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4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